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PE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增加法定股本；(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於未來更靈活地擴充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自12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董事表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9,159,937.50港元(相當於91,599,375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8,319,875港元(相當於183,198,75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

董事會函件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人士，因此就超過一名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將由抽籤釐定退任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6(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李志恆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6(3)條，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額外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15,993,7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915,993,75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總面值金額不超過9,159,937.5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91,599,3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可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 所持有權益總額 (附註1)	346,167,500	37.79%	346,167,500	41.99%
公眾股東	569,826,250	62.21%	478,226,875	58.01%
	<u>915,993,750</u>	<u>100.00%</u>	<u>824,394,375</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ottenham Limited持有331,5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0%。Tottenha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恆先生分別擁有68.4%、18.5%、8.0%及5.1%。Tottenham Limited之全體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

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本公司董事崔少安先生亦於7,6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配偶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7,55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本公司董事何如海先生於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該等股份由何先生個人持有。

本公司董事黎文傑先生於1,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該等股份由黎文傑先生及其配偶鄺燕娜女士共同持有。

- (2)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15,993,75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之總持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9%。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出現該項強制收購。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20	0.288
五月	0.512	0.336
六月	0.488	0.396
七月	0.560	0.412
八月	0.568	0.472
九月	0.544	0.444
十月	0.480	0.444
十一月	0.496	0.456
十二月	0.650	0.4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890	0.590
二月	0.820	0.660
三月	0.770	0.7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60	0.7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志恆先生，39歲

職位及經驗

李志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專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新項目之推行。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年薪219,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李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劉兆聰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劉兆聰先生(「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13年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5,288,46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認購5,288,462股股份之權利。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董事年度袍金36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年薪516,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劉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袁志豪先生，42歲

職位及經驗

袁志豪先生(「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袁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4,019,23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認購4,019,231股股份之權利。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袁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袁先生發出之委聘書，袁先生有權收取下列酬金：

- (i) 固定董事年度袍金36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年薪72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袁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袁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蔡翰霆先生，41歲

職位及經驗

蔡翰霆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Purdue University，獲頒食品加工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加入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從事建設高速公路、隧道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彼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C Technology Inc.董事。蔡先生亦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之前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秘書。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enchless Technology執行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057,69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認購1,057,692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外，蔡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蔡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獲取其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實物利益。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胡國雄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胡國雄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業務發展、物流、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行業擁有逾22年國際經驗。胡先生現於一家國際信託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服務前，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曾擔任另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胡先生亦曾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工程及建築公司之項目總監達7年。彼於該公司服務前，曾於一家私營貿易公司、一家國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公司及一家製造公司工作合共9年，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057,69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認購1,057,692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胡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獲取其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實物利益。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志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兆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就本通告所載第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